

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宁波毅达与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

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1.76 万元、19,166.87 万元和 3,85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56 万元、4,762.95 万元和-103.48 万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销量变化、客户变动等，量化分析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3）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流动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

金分别为 4,382.77 万元、6,078.75 万元和 1,904.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0.00 万元、4,121.77 万元和 6,705.95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4,640.20 万元、7,054.09 万元和 6,467.12 万元，均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请公司说明：（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和预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各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投资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恰当；（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5）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7,484.28 万元、7,054.61 万元和 8,47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6.27%、26.54%和 30.66%，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3）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629.68 万元、2,355.39 万元和 3,016.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49%、25.89%和 30.94%，均为预收商品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合

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预收商品款的主要客户及交易；(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800 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 20000 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加层及提升改建项目”存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前就已经投入生产的情况，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保验收。请公司：①说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②结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说明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

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84%的股份；公司有中国香港、新加坡两家境外子公司；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请公司：①说明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

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⑤说明收购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关联方资金拆

借资金的原因、用途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②说明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③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规模、参保人数均为 0，深圳市华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为 1，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情形。请公司说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异常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及替代程序等核查情况及结论，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

地位，请公司说明公司处于领先地位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②请公司说明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③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